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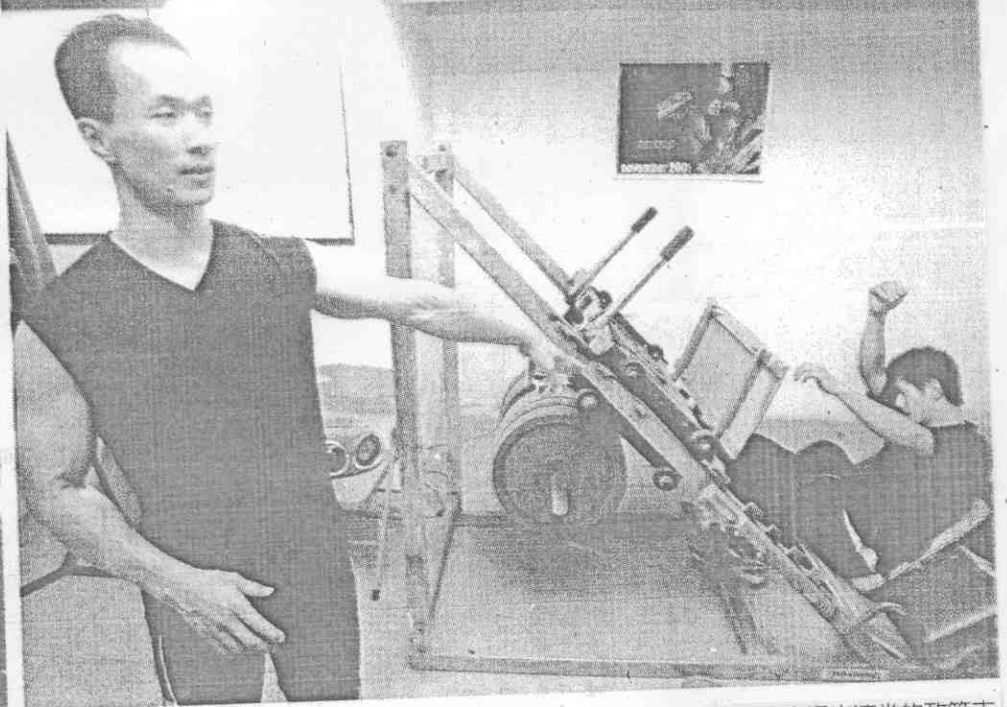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台灣時報

日期 99-07-16

版面 五版

去年高雄世運女子拔河隊的金牌選手王姿榕(前二)將升大四,昨天在南港高工與教練陳訓龍(前二)等人練習,她也期待政府提出政策,保障獲獎選手的工作權。(中央社)



去年高雄世運女子拔河隊的金牌教練陳訓龍(左)昨天表示,希望政府提出適當的政策支持拔河運動。圖中他在南港高工以北體報廢的老舊斜板推蹬機訓練選手。(中央社)

助拔河金牌軍就業 體委會擬修法

將修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將世運項目納入

(台北訊)世運拔河金牌娘子軍工作沒著落,行政院體委會主任委員戴遐齡昨天表示,考慮修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將世運項目納入。戴遐齡表示,目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將限定於亞、奧運五種項目,並不包括世運;拔河隊教練陳訓龍希望能夠納入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體委會列入考量,不過仍需與專家學者討論之後,才能決定。

戴遐齡表示,體委會對於世運績優選手是否納入專任教練辦法,一直在討論,並不是因為拔河隊向總統馬英九陳情之後才開始的範圍太廣,必須整合意見之後,才能有下一步動作。

不過,戴遐齡也指出,據體委會統計,通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者已多達二六三六人次,但實際從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只有二一三人,比例不到十%,仍有二〇〇〇多名已通過資格審查的教練無法獲得

教職,這也是體委會遲遲無法將世運績優選手列入專任教練審查的原因之一。

戴遐齡說,由於少子化趨勢,學校數與班級數只會愈來愈少,學校聘用專任教練機會也會變少;而體委會研擬的「運動產業獎助條例」預計八月底送到行政院,希望透過獎助條例增加績優選手的就業機會。

戴遐齡舉例說,一旦運動產業獎助條例通過,醫院附設的運動休閒中心將可聘用專任教練,協助病患相關的運動課程;未來將成立的國民運動中心,也需要專任教練,如此一來,才能把餅做大,讓專任教練不只是只有學校可以選擇,還可以到企業界一展長才。

